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司法局

兵司许决〔2022〕42号

关于准予新疆天澈律师事务所变更合伙人、章程和合伙协议的行政许可决定书

新疆天澈律师事务所：

你们向本机关提交的律师事务所变更审核(律师事务所变更合伙人、章程和合伙协议)申请及提交的申请材料已收悉。经审查你们提出的该项申请，符合法定条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和司法部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

1. 准予陈超退出合伙；
2. 准予新疆天澈律师事务所章程和合伙协议变更。

请你们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，持本决定书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副本到本机关办理变更手续。

